

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师研〔2017〕12号

陕西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外国语 (英语)课程免修暂行办法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，促进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提高，根据我校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从2017级研究生新生起，试行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申请免修制度，为规范免修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（博士、硕士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课程，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：

1. 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考试英语成绩75分及以上；
2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550分及以上；
3. 本科或硕士英语专业毕业，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；
4. 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；
5. 新托福（IBT）成绩90分及以上（两年内有效）；
6. 雅思成绩6.5分及以上（两年内有效）；

7. 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（两年内有效）；
8. 推荐免试录取的研究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（只需在线填写免修申请，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录取当年 7 月 10 日之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填写免修申请，同时在线上传相应证明扫描件；

2. 研究生院网站于 7 月底公布初审通过名单，初审通过者，可登陆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下载并打印《陕西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免修申请表》；

3. 申请人须在开学第一周内提交纸质版《陕西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免修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及相应证明的原件、复印件，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511 室）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免修申请正式通过；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者，取消免修资格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免修生英语成绩在成绩单中不体现具体分数，记为“免修”。

四、本规定自即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2017 年 6 月 8 日